

99 年全國高中校長會議資料-工作重點彙整

壹、教務工作

- 一、十二年國教的三大基石為：1. 就近入學。2. 以學生適性發展為考量的免試入學。3. 齊一學費。
- 二、重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班。面授指導修正不得少於 3 節。成績不及格科目逾二分之一需重讀之成績計算方式，應包括補考後仍不及格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合格科目學分數。
- 三、教育部新增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才可發給修業證明書，促使學生重視高中課程的學習。
- 四、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劃。辦理項目有：1. 專題製作。2. 產學合作。3. 銜接課程。
- 五、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劃」。
- 六、100 學年度繁星計劃將併入甄選入學，取代學校推薦。招生名額將由 2000 名提高至 5000 名。

處理在校成績務必審慎，加強注意以下事項：

1. 組成推薦委員會，應注意迴避原則。
 2. 上傳作業應加強檢查、核對，達到 100% 正確。
 3. 依中正大學提供之作業檢核表，進行校內推薦之標準作業流程。
 4. 以高一、高二 4 學期在校成績進行排名比，應統一以補考或重修前之原始成績登錄計算。
- 七、學校評量日均不宜提早放學，學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教師專業職責。
 - 八、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
 - 九、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推動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排代課之困擾，已訂定共同不排課時間，請各校配合辦理。
 - 十、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並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以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基礎，特以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三種情形者為扶助對象：(一)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1. 原住民學生。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3.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4.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5. 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6. 懷孕學生。7. 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二) 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低於 200 分者，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低於 320 分者。但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及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劃入學者，不在此限。(三)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補助項目為：(一) 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以下同）550 元。(二) 材料費：每班每節 100 元。(三) 未設專班者，每生每節補助 20 元。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一) 或「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優質化專款之學校。(二) 同一學期（年）已接受其他學習扶助者（例如原住民課業輔導等）。

貳、學務工作

一、訓育組

(一)正向輔導管教、校規與人權法治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宣導人權意旨及內涵，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進而培養學生公民行動知能、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
2. 訂定學生校規規範及獎懲規定時，請予學生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機會，透過民主參與過程，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素養，並召公信。
3. 學生輔導與遷善銷過機制，多元方式，如觀看生命教育影片，參加服務學習，參加慈善事業機構，少年感化院，中輟學生中途站，愛心之家，植物人養護中心，煙毒戒除中心等，幫助學生內省反思，自我轉化心性。
4. 嚴禁學校教師言語暴力、體罰及懲處學生示眾，以維護學生自尊及安定學生身心，避免人際互動之錯誤示範；師長應以身作則，言行和悅莊重，強化教學技巧、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幫助學生輕鬆學習，人格健全發展。
5. 督促導(教)師深入瞭解每位學生家庭背景，同理學生成長思維，對行為偏頗學生，施以適當輔導鼓勵措施，導正偏差觀念，並積極提供協助資源，使學生能自溫暖中學習送暖，關懷中學習行善。
6. 學生或家長如反映教師管教方式不當，校方應盡速查明，秉公處理或議處，以免向外投訴，徒傷學校校譽，並連帶傷害全體教育人員尊嚴與地位。
7. 加強教職員生對多元民族文化之認識，關心照護新移民家庭學生，導引同儕互相關懷尊重與融容，並請提供相關協助資源。
8. 學生網路倫理與法律常識宣導，拍製或散播吸食危禁品、色情、裸露、霸凌、…等不當影片，以免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
9. 積極運用集會、授課、公佈欄、學校網站、家庭聯絡簿等方式，結合學校行政、師生、家長、社區力量，將網路交友受騙失身、拐騙離家、援交、自殺、…等案例，共同宣導避免學生至網咖消費滯留、網路沉迷，不當交友等，確保學生人身安全。
10. 強化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反盜版之宣導，加強行政規範，使用正版軟體或自由軟體之免費資源，避免師生擅自拷貝教育學習軟體，轉拷圖書資料等，觸犯法網。

(二).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

各校文化特色，制定學校中心德目，致力培養學生良好行為習慣與生活智能。

1. 落實品德教育、強化學生是非觀念，提醒學生隨時省思自己言行有無造成他人不便或傷害，自治自律、自尊尊人。
2. 推行禮貌運動，尊師長、崇師道、敬老賢、讓婦幼之倫常德行，融於日常生活，建立謙沖禮讓之人文素質。
3. 強化生活禮規範，場合的合宜穿著，言行得體，展現公民基本文化素養。
4. 落實學校藝能音樂美術等課程及校園社團活動、構建五育均衡學習環境。

5. 鼓勵學生關心與討論國家社會事務與民主議題。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遴薦學生參加培育營活動，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6. 具體規劃推動「服務學習」活動，周邊同儕課業、生活關懷、才藝技能等協助做起，社區如扶弱協老、美化環境等服務，力行做中學、學中做，實踐公民責任，建立校園社團與服務學習護照制度。
7. 導引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加強學生安全教育與求生技能，登山戶外活動，嚴禁無照乘騎機車、危險戲水，學習 CPR 緊急救助訓練等，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8. 辦理規劃國際教育旅行時，與旅行社簽訂合約，請確實參考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所提供「教育旅行契約範本」及本部國際文教處「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以免因發生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如 H1N1 新流感疫情等），引發後續相關爭議。
9. 各校在相關活動或會議時，勿於發生天然災害時，進入災害危險地區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10. 自 99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

二、生活輔導組：

(一)「友善校園」，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95 年亦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友善校園）工作」更名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具體規劃工作五大內涵：「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生命教育」及「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二)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學生輔導體制概念包括整合資源、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強化教師效能及組織功能等策略；由校長親自帶領各處室推動，並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整合與運用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路，落實及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加強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藉以建立親師、師生、學校及家庭之良性互動，創造溫馨、友善的學習環境。

(三)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進修或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等研習，有關研習或工作坊之活動以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知能，並融入各科教學。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

(五)嚴禁體罰杜絕因體罰學生造成之身心傷害，積極以正向管教方式輔導與管教學生。如有體罰事件應通報並召開專案會議檢討(24小時內通報3日內完成調查報告)，教師如有重覆且重大情節者依不適任教師辦法積極辦理，校內如仍有體罰教師應列管，並優先列入正向管教研習課程對象。

(六)校園毒品防制及霸凌問題宣導，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及學生品德教育實踐。

(七)推動國中小全民國防教育案，聯絡處分派培訓教官利用週、朝會時段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活動，規劃融入教學，辦理寓教於樂(營區參訪等)。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1. 規劃為新進教師辦理6小時人權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
2. 運用「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校園人權環境自我評估。
3. 學生髮式與服儀管理，循民主程序，制定合宜校園規範，引導學生自我管理，不得以髮式原因懲處學生。勿於招生說明會做不實宣導，以免學生入學後，滋生無謂紛爭。
4. 依據「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品德教育之目標、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行政領導、教師專業、資源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生表現、校園氣氛及永續經營十大面向，發展品德教育創新推動策略，使學校品德教育之實施能兼具效能與品質，進而運用自我檢核指標，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作為未來改善或精進之參考。
5. 提供防制人口販運及認識人口販運之教案，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加強落實性別平等與人權法治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公民素養之價值觀。
6. 部分學生因同儕或好奇心態，將不雅影片上傳至網站，已觸犯刑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請各校於教學與課程及學校朝(週)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以避免學生誤觸法網，造成終生遺憾。
7. 為使學生尊重動物生命、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各科教學積極融入生命教育及相關法令介紹，或於學校朝(週)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俾使學生體認生命珍貴，進而尊重與保護，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九)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1. 部訂「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過程中，應注意之問題及採取之作法，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
2.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多元專業知識輔導管教措施以提升教育

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並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等。

3. 基於人權理念的實踐，「解除髮禁政策」，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藉此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培養其獨立思考、自治自律及創意等關鍵核心能力；960622 台訓一字 0960093909 函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強調「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並加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體育組：

◎體適能成績能納入申請入學計分

一、 現況說明：96 年推行體適能納入升學計畫計分計畫，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建立健康生活型態。

二、 辦理方式：

- (一) 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申請入學特別條件，由各高中職招生委員會自行審議。
- (二) 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取得：

1.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影印本：每學期皆會進行體適能檢測，由體育老師將學生檢測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校方或學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經由原學校認可蓋章（與正本相符）。
2. 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影印本：上述成績若縣市政府(臺北市)或校方有核發之獎章，學生可自行影印經由原學校認可蓋章（與正本相符）。
3.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影印本：功能主要是推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專責辦理測驗項目、成績統計、建立資料及統一分發檢測成績，來提升體適能檢測成績之公信力。

三、 配合事項：

此措施並非強迫性，屬鼓勵性質，具體的計分方法，交由學校自訂。僅列為有利審查資料之多種選項之一，在其他選項如語文、數理等相關競賽或校內熱心公益或服務等方面爭取加分機會，不致影響體適能表現較差之學生。

- 四、 共同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訂定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辦理安全水域宣導活動，利用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推動游泳教學，課程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五、 運用健康促進學校精神，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四大議題。

四、衛生組：

1. 隨時關注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變化，防疫資料，其網址：<http://www.edu.tw>。
2. 校園飲食衛生列為學校教育視導重點事項，落實校園食品衛生管理。
3. 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鼓勵學校護理人員踴躍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4. 高一新生訓練時，將心肺復甦術(CPR)列入始業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妥善處理緊急事故傷害防治知能，降低傷害及死亡人數。
5. 菸害防制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在學學生之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辦理，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持續配合辦理。
6.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係重點工作項目，本計畫於每年 2-3 月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議題有菸害防制、緊急事故防治教育、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治、健康體位、環境保護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性教育等，每校補助 1 萬元為限，今年計有 184 校提出申請。請各校持續配合本室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到校諮詢輔導，健康促進學校永續發展，共同營造健康優質校園。
7. 國人不當服用藥物，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落實學校正確用藥教育，正確用藥 5 大核心能力：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看清楚藥品標示、清楚用藥方法及時間、做身體的主人、與醫師以及和藥師作朋友，並堅持用藥 5 不原則：不聽信地下電台、不相信非醫師處方的藥、不買來路不明的藥、買了不明藥物不要吃、不給別人服用自己的藥。
8. 加強愛滋病防治與感染者權益保障及校園輸(捐)血安全相關諮詢及衛教宣導。
9. 各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中輟生及休學生，已交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學校輔導該生儘量不辦理退保事宜，以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確保學生權益。
 - (2) 學校對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保險內容及權利義務事項，如學生發生理賠事故時，協助辦理申請理賠事宜。
 -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時，請注意依期限繳交保費與承保機構，以免孳生困擾。
10. 學校課程學分設計結合公民教育，鼓勵學生志願參與社區服務活動。
11. 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校內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12. 「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計畫，請於每年 2 月、7 月辦理，各校不宜任意更換制服。
13. 「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措施，自行擬定具體節能計畫，逐年增加省水/電器材比率，利用各項集會宣導。
14. 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強化於學校推動代間教育工作方案。
15. 落實清除孳生源，加強衛生教育，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

參、總務工作

- 一、 每年梅雨或颱風季節應確實做好防範措施及預防性工程。所經管使用貴重財物、器材或資料應置於地勢較高處所。如有災害損失應於災後隔日上班前傳真至中辦（04-23392696、23335545，表格至中辦網頁下載）。
- 二、 教育部核准補助經費項目，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依教育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須檢附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三、 為避免發生用電事故，各校除利用相關會議或校內活動適時宣導用電安全，並定期由專業人員或廠商檢驗各項電器設備，如發現異狀應即時辦理改善。
- 四、 安全校園環境，是提供師生教與學之場所，事前對各項活動各項設施、場所、器材、門禁管制應做好定期及不定期檢核工作。
- 五、 為確保建物產權，如有新建物應注意事項有①取得使用執照後，始能支付工程尾款②驗收完畢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保存）登記③新建工程各項資料，如預決算、招標資料、竣工圖、驗收紀錄，均應專案建檔（電子檔）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查考及維修用，並應列入移交事項。
- 六、 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案件，請務必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委辦廠商及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等規定。
- 七、 為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應設立監造組織，決標前訂定監造計畫，提供給營造廠商擬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
- 八、 為落實工地及勞工安全，有辦理工程時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防災查核要點執行。
- 九、 總務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出納管理人員依職掌、責任及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請加強督導電子文收發人員，確實每日上班時間開機收發電子文，下班再關機，
- 十一、 寒暑假亦同。若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無法登入，登入後未收到公文或發生異常狀況，即刻至教育部電子交換入口網站 <http://ed0cap.moe.gov.tw> 或專線 02-26279598、02-77366033、04-23335924、04-37061715 協助處理）
- 十二、 電子公文若為實體附件、收據或該附件有學校人員職章，請直接發紙本公文，勿發電子文，附件再另寄。
- 十三、 落實綠能環保教育、建構永續校園：①水資源再生利用②美化環境③節約能源④鋪設透水鋪面⑤再生能源運用⑥親和性圍籬⑦校園資源回收再利用⑧室內環境改善⑨雨水回收再生利用⑩節約能源。
- 十四、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學校所有購置物品應烙印載明「教育部○○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並列入財產管理清冊及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肆、輔導工作

一、規劃配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P. 42-47)：

1.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 (1)整合資源。
 - (2)建立三級預防制度。
 - (3)強化教師效能及組織功能。
 - (4)推動認輔制度。
 - (5)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6)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整合社區輔導資源。
 - (7)加強教師輔導知能，建立親師生之良性互動。
 - (8)鼓勵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班、進修班、工作坊等。
2. 關懷中輟學生。
3.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3)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4)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規劃。(教務處主辦)
4. 推動生命教育。
 - (1)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2)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管道，建構多元輔導網路。
 - (3)建立親師合作機制，提供學生適時之輔導。
5. 實踐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學務處主辦)

二、其他輔導重點工作(P. 79-82)

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已建置完成，請針對學生、家長、教職員進行全面性及持續性之宣導。
2. 中部辦公室製作之「綠色生活地圖」、「與時間競賽的人」、「星空中的光點」、「性別平等教育媒體教材活動手冊」、「民主法治教育輔助教材光碟」等，請持續宣導及運用。
3. 學校輔導教師，請確實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中，有關輔導教師任用之資格或應具之專業知識聘用，並隨時充實輔導知能。
4. 加強學校認輔制度及輔導網路運作，以提升輔導效能。
5. 99 年高中新課綱，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列為必選修，請積極鼓勵教師參加師資培育課程，以符需求。

三、特殊教育(各處室聯合辦理，P. 54-58)

1. 多元入學與適性安置。
 - (1)調整及增加就學安置方式。
 - (2)修訂入學員則與規定，並辦理招生宣導。
 - (3)強化高中職鑑定安置輔導功能。
2. 無障礙校園與專業服務。
 - (1)建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 (2)建置與充實相關專業團隊。
 - (3)提供校內學習輔具服務。
3. 行政支持與有效教學。
 - (1)強化學校行政支持與運作。
 - (2)提升師資專業能力與專業素養。
 - (3)全面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4)建立課程調整機制與充實教材教具。
 - (5)實施彈性評量。
4. 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 (1)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通報與輔導。
 - (2)追蹤輔導身心障礙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者與高中職中途輟學者。
 - (3)強化職業教育及就業轉銜輔導。
 - (4)實施適性升學輔導。
5. 支持網絡與社會資源。
 - (1)發展高中職普登班學生輔導與行政支援體系。
 - (2)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機制。
 - (3)強化家庭支援服務網絡。
 - (4)結合社政與醫政單位，提供支援服務。

伍、會計工作

一、私立學校：

(一)私立學校應於100年1月17日以前研修捐助章程，俾其組織與運作等事符合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本校已於99.3.15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60682號核定)。

(二)私立學校應於99年12月10日以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99年11月18日於新竹大華技術學院召開說明會)。

(三)獎勵補助：

1. 所購物品均應烙印「教育部○○年度獎勵補助私校經費購置」列入財產清冊，並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2. 學校購置設備計劃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期限內完成。
3. 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實際需要變更使用計劃，應報教育部核准。
4. 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有結餘款應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繼續辦理相關項目或繳回。但經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同意保留，得移入下年度留校備查。
5. 經費之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私校出租校舍校地原則：

1. 租金收入應依規定納入年度預決算辦理。
2. 有關稅金事宜，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五)77~80條違反私校法及相關規定之罰則：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違反相關規定等情形，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得處以行為人或學校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資源：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切實依規定辦理。(97.12.1台參字第0970234778號令修正公布)中辦規定-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97學年度起，學生所繳實習實驗費改列收入類科目入帳。

(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切實依規定辦理。(98.10.12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6147C號令修正公布)。

(三)「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8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表」切實依規定辦理。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申貸項目為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五項。

(五)學雜費補助：92學年度起各年級全面補助每生每學期新台幣5,000元。自99學年度高中職一至三年級開始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三、 行政私校：

(一)「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表」

(99.6.3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8446B 號令公布)

1. 依照政府公布規定收費標準及項目辦理。
2. 代收代辦項目多做事前溝通宣導工作，儘量以書面方式處理。
3. 代收或代辦項目不得與辦理註冊事項併為一談，不得以學生未完成代收或代辦事項為由，處罰或刁難學生。
4. 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收費標準及項目辦理者，或經檢舉收費不合理屬實者列為扣減獎補助及核減招生班級重要依據。
5. 應於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資訊網路公告。
6. 自 97 學年度起應由私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學費 3%之金額，作為教職員工退撫基金。
7. 購買土地，應依私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齊相關資料報部核備，並將決算書上預付土地款改列土地帳，並應先辦理過戶將所有權登記為學校，並依規定納入預決算辦理。

四、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1. 支出憑證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2.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3.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編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4. 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5. 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 (1)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 (2)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3)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陸、人事工作：無